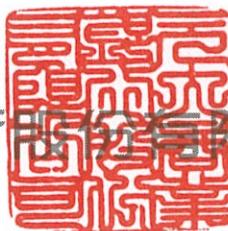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顏董事長慶章 金董事家琳 方董事俊龍
(金董事家琳代理)

邱董事憲道 王董事正新 賀董事鳴珩

段董事金生 張董事嵩峩

黃獨立董事榮顯 司徒獨立董事達賢 楊獨立董事兆麟

列席人員：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林則棻 陳信瑩 呂忠萍 翁李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永昌 吳鴻麟 邱冠勳 曾小娟
副總稽核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翁素卿 楊明旺 蘇玉青 張曉耕
協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陳美如 黃盛興 徐忠福 簡惠國
經理
鄭秀華

主 席：金董事家琳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紀錄確定）

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 由：檢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7 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五、報請 鑒察。

附 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 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 由：檢陳本行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總經理室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提報102年3月19日第7屆第39次審計委員會，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謹報請 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2年3月7日第7屆第70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送交102年3月19日第7屆第39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檢陳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按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086,914,901元，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計626,074,470元。

(二)101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已無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故迴轉100年度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2,775,371元為可供分配盈餘。

(三)101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1,460,840,43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元及迴轉100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2,775,371元後，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1,533,615,804元。

(四)擬分配股東股利1,533,615,800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533,615,800元，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496,331,435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0.44元，分配後餘額4元。

二、本公司101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101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1,460,840,431元，提列員工紅利計21,912,606元(提列比率約1.5%)，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已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先行於本期稅後淨利內扣除，此併予述明。

三、上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四、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今(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減少447,170,057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 由：擬具本公司本(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以下同)1,533,615,8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53,361,580股，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496,331,435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0.44元。
- 二、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股份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五、本案經102年3月5日第7屆第38次審計委員會與102年3月7日第7屆第7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六、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擬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以下同)1,533,615,8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53,361,580股所需，將額定資本由原350億元提高為365億元，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由原34,963,314,350元增加為36,496,930,150元。茲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本案經102年3月19日第7屆第39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主 席：金家琳

紀 錄：黃明玄